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110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 的通知.....	2
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3
[绿色制造]	5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5
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威海市绿色体系建设名单的通知	7
[申报通知]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 荐工作的通知.....	11
公开征求对《焦化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0 年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14
湖南省关于建立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库暨征集全省制造业重大项目入 库的通知.....	19



[政策文件]

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已经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同时废止。

附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主任：何立峰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911/t20191105_1197983.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的通知

工信部消费（2019）2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9/c7503869/content.html>

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监认证〔201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为推进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促进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根据《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与保障

成立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推进工作组（以下简称推进工作组），由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协调指导全国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审议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机构技术能力要求，指导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采信工作。组建技术委员会，为绿色建材认证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成立本地绿色建材产品工作组，接受推进工作组指导，负责协调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工作。

二、认证组织实施

（一）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基本要求，满足 GB/T2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RB/T242《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相关要求，具备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的相关技术能力。

（二）申请从事绿色建材认证的认证机构，可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由市场监管总局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后作出审批决定。

（三）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可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的检测活动，并对依据有关检测数据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发展和认证工作需要，共同确定并发布。认证实施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后发布。

（五）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按照《指导意见》、本实施方案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进行实施，实行分级评价认证，由低至高分为一、二、三星级，在认证目录内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的建材产品等同于三星级绿色建材。

三、认证标识

按照《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20 号公告）要求，对认证目录内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的建材产品，适用“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对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认证的建材产品，适用“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并标注分级结果。

四、推广应用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通过绿色建材评价认证的建材产品经审核后入库。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企业或认证机构，要及时将相应的建材产品从数据库中清除。

（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名录，根据不同地域特点和市场需求，加强与下游用户的衔接，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和示范企业，推动绿色建材行业加快发展。

（三）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

五、监督管理



（一）各级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对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采信应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认证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进行处罚，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公布。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11 月 6 日

相关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1911/t20191108_308280.html

[绿色制造]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 “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函〔2019〕2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为促进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按照《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工信部联函〔2015〕407 号，以下简称《细则》）要求，现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能效标准等情况，2019 年度遴选范围是钢铁、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二、入围条件

申请行业能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
- （二）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

（三）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



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建立了节能奖惩制度，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四）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

（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申报企业应提供 2017、2018 年的单位产品能耗指标。

三、组织实施

此次遴选依托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开展。

（一）企业申请。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相关行业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包括纸质版（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有关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可推荐符合入围条件的企业，并将申请报告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以下简称两部门）。

（二）初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入围条件对企业提交和两部门转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初审，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三）复审。两部门组织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开展复审，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验、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出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录和单耗指标，必要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申请报告内容。经核实满足入围条件的企业为入围企业，其中，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 3-5 家企业为能效“领跑者”企业。

（四）公示和发布。两部门在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体对能效“领跑者”和入围企业及其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两部门予以公告。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联系人：

莫虹频 电话：010-68205369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联系人：

徐 炜 电话：010-82261696

附件：XX 企业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501922/content.html>

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威海市绿色体系建设名单的通知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威工信发〔2019〕98 号

签发人：乔新跃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威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工信部《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按照《威海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依据《威海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威工信发〔2019〕90 号）《威海市绿色园区评价办法（试行）》（威工信发〔2019〕89 号）《威海市绿色供应链评价办法（试行）》（威工信发〔2019〕91 号）（以下简称 3 个《办法》），

- 1 -



2019 年度重点开展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标

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以企业（园区）为建设主体，发挥绿色制造服务平台的支撑作用，加快推广应用绿色制造技术，提升绿色制造水平，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把绿色制造体系打造成为全市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的示范标杆、市场竞争的领军力量。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起政府引导，市场化推进为主的绿色制造体系，力争建成 2 家绿色园区、10 家绿色工厂，2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创建内容

（一）绿色工厂。以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原则，在全市工业企业中选择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市级绿色工厂创建。具体评价要求详见《威海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

（二）绿色园区。以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产业结构、生态环境、运行管理指标绿色化为标准，在我市各类园区中选取工业基础好、绿色水平高的园区开展市级绿色园区创建。具体评价要求详见《威海市绿色园区评价办法（试行）》。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绿色生产、绿色回收、绿色信息平台建设、绿色信息披露为标准，重点在我市工业企业中，选取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创建。具体评价要求详见《威海市绿色供应链评价办法（试行）》。



三、创建程序

(一) 建立绿色制造建设项目库。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辖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结合辖区产业基础和特点，提出本辖区 2019 年度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初步备选名单，建立绿色制造建设项目库，并严格按照 3 个《办法》规定的评价要求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进行培育管理。

(二) 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本辖区拟创建单位名单，择优推荐申报市级 2019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纳入 2019 年度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名单的企业（园区）要对照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原则上应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创建工作，提交相关报告；已通过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的单位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三) 公布创建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创建情况和评价结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确定 2019 年度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同时，为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企业、园区选择已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的第三方机构，鼓励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结合《威海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19〕51号）要求，加强组织协调，全面统筹推进，全力推进本辖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工作，确保本辖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绿



色制造体系宣传力度，及时发现总结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其先进示范作用，引导全市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全面展开，同时要做好日常监管与服务，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三）按时保质报送相关材料。各区市要适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本辖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由于3个办法目前处于试行阶段，2019年度市级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全市原则上不超过2家；绿色工厂原则上每个区市不超过1家。2019年度评价工作拟于年底前完成，各区市请于12月10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推荐文件、项目汇总表、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一式四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 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联系人：赵光连 电话：5231630；邮箱：gxlsfzk@wh.shandong.cn）

- 5 -

[申报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函〔2019〕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属有关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按照《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要求，现开展 2019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围绕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平台集成创新应用、安全集成创新应用等 5 个方向，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二、项目推荐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二）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中的项目，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方向、建设成效显著、转型升级效益突出、带动效应明显。

（三）申报的项目须符合《2019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见附件 1）要求，可复制、可推广。

（四）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在建项目（包括已列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的项目未验收完成前）不可申报。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 1 个。申报主体对企业资质、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相关视频证明材料。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推荐项目原则上各不超过 8 个，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中央企业和部属单位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推荐项目须按优先级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试点示范期为 2 年。

（四）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部属有关单位，有关中央企业，按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报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申报书一式五份及其电子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四、联系方式

方向 1-3：张瑜刘东坡 010-68206121/66022790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方向 4：陶元 010-68208273

方向 5：刘玉琢 010-68206203

邮箱：gaoren@cntcitc.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2B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邮寄联系人：高任 010-6210818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2019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 2-1. 2019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
- 2-2. 2019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
- 2-3. 2019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
- 2-4. 2019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平台集成创新应用）
- 2-5. 2019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安全集成创新应用）
3. 2019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502065/content.html>

公开征求对《焦化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焦化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对《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

现公开征求意见，若有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周一）前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100804

联系电话：010-68205765/68205593（传真）

电子邮箱：gangtiechu@126.com

附件：焦化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278117/n1648113/c7502770/content.html>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0 年 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重点发〔2019〕46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0 年省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为全面做好 2020 年重点工程工作，促进全省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决定开展 2020 年省重点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省重点工程申报坚持“自愿申请，突出转型，优中选优”原则，聚焦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能源革命排头兵、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基础设施补短板、开发区改革创新、

— 1 —



生态环保、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增动能补短板的重大项目，特别是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创新性的重大转型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投资后劲和转型动能。

二、申报条件

省重点工程项目分为前期项目和建设项目两类。

（一）前期项目：审批类项目、核准类项目已通过用地预审；备案类项目已经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设项目：审批类项目已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类项目已获得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备案类项目已经取得土地手续、确定施工单位，预计 2020 年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

（三）前期项目和建设项目均应符合《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条件规定》（晋发改重点发[2019]448 号），且都已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项目代码。

三、申报组织和程序

（一）申报组织。申报工作由各市和省有关部门组织，各市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点性工程和跨县（区）不跨市的线性工程的申报；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太原铁路局、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所在行业领域的跨市域公路、水利、铁路、电网项目的申报。

（二）申报程序。申报工作通过“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按照“项目单位申报、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初审、省



发改委（省重点办）复审、省政府审定公布”的程序进行（详见附件1）。

四、时间安排

（一）11月5日前，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对申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11月6日—12月5日，项目单位通过“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三）12月10日前，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完成项目初审并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省重点工程申报工作，精心组织，全面摸底，认真筛选，真正把引领示范性强的好项目大项目列入省重点工程，给予大力度推进。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规模条件进行严格把关，保证申报项目质量。同时要对项目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认真初审，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已经从统计库调出的项目，不得申报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预计在2020年内不能入列统计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三）强化信用复核。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在初审时，需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复核项目单位的信用情况，对2017年1月1日以来有不良



记录的项目单位的申请不得通过初审；12月10日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表纸质版（附件2、附件3），以正式公文上报我委。

（四）统筹确定好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各市在申报省重点工程的同时，要统筹确定好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可以同步通过“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申报。

联系人：王晋鸿、王永珍

电话：0351-3119926

附件：1.省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

2.**市2020年省重点工程前期项目申报名单

3.**市2020年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名单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此文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

http://fgw.shanxi.gov.cn/fggz/wngz/jcsszdgc/201911/t20191101_121241.shtml



湖南省关于建立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库暨征集全省制造业重大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区）工信部门：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建立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库，并面向全省征集制造业重大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库

1、建立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库的意义

制造强省建设是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核心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明确指示要毫不动摇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坚持不懈抓好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加快促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015年实施制造强省战略以来，我厅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大力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制造强省建设。按照每年发布一批的思路，一共发布了四批250个制造强省重点项目，总投资2144亿元。目前，250个项目总体建设进展顺利，大部分已经完工或接近完工，为我省在先进制造业领域突破了一批关键技术，研发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重要产品，有力夯实了制造业基础。

按照省领导指示，在总结前期制造强省重点项目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当前全省制造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新形势，我厅建立了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库，拟将全省制造业领域的大项目、好项目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以更好掌握企业技术改造情况，更好服务和支持项目建设，更好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项目库管理机制

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库按照审核入库、动态调整、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区）工信部门要积极掌握本地区新开工和新完工的项目情况，配合省工信厅及时将本地区制造业重大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要督促新开工建设的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在项目库系统中填报项目申报信息和项目调度信息，并每季度初向省工信厅行文推荐入库。

省工信厅对推荐入库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入库并实行按季调度。各级工信部门和企业要明确专人每季度初在项目库中填报上季度项目建设进展，项目建设完工后要在项目库中填报项目总结报告。

3、项目服务与支持

各级工信部门要积极支持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建设。要加强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用好用足项目建设支持政策。要注重问题导向，及时高效解决项目建设困难，重大问题向当地政府和省工信厅报告，争取多方协调予以解决。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注重后续服务，抓好项目投产和效益的发挥。要加强舆论宣传，大力营造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对纳入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库的企业和项目，省工信厅将从以下方面予以支持：一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二是优先推荐产融合作，促进企业获得银行贷款、



上市等金融支持；三是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无偿补助今后原则上只对符合要求的入库项目给予支持，及时完成调度任务、进展良好、成效显著的项目将予以倾斜支持。各市县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数，以及项目调度和服务工作情况将列为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市县的考核指标。

二、入库项目要求

1、项目应是制造业项目，制造强省重点产业和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优先，提升工业“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和填补国内空白的项目优先。

2、项目总投资原则上要求1亿元以上，技术水平较高、带动作用较强、经济社会效益较好。

3、项目原则上要求正在建设，已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已完成前期签约和各项审批工作，即将开工建设的，也可以推荐上报。

4、已获得国家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已纳入省“五个一百”或省重点建设等笼子的项目，符合前述要求的均可推荐申报。

三、入库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登录“企业服务平台”（<http://222.240.80.54:18080/hnibdp-daq/>），在制造强省项目库的项目入库申报中填报项目信息。目前，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部分可以使用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项目库（初始密码：Hunan@123456），未注册的企业可在系统中先注册再使用。企业同时须填写《湖南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所在地工信部门。

2、市（州）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对申报企业和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在项目库中及时完成项目审核，并向省工信厅行文上报。本次申报请于11月22日前将纸质文件（包括正式推荐文和项目汇总表）1份报送至投资规划处，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abc2212144@126.com。

四、注意事项

1、项目入库申报作为项目申请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前置环节，各级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不遗漏、不虚报。

2、对以后开工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市（州）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区）工信部门要按本文件要求和流程，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省工信厅行文推荐上报。

3、申报项目过程中项目库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致电0731-88955465、0731-88955492。

联系人：投资规划处 彭景 0731-88955499。

附件：湖南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1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gxt.hunan.gov.cn/gxt/xxgk_71033/tzgg/201911/t20191108_10513861.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